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）。

针对该银行授信，公司将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不动产信息如下（具体抵押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）：

抵押物名称	权属证明文件及编号	所在地	房产/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	豫（2016）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	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	共有宗地面积 20020 m ² / 房屋建筑面积 2281.34m ²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	豫（2016）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7 号	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	共有宗地面积 20020 m ² / 房屋建筑面积 2392.07 m ²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7年6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该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抵押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案文件目录

《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